《03版

(5)纳博今创

公司名称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80,0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90,000.00	50.00%
	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	90,000.00	5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306.91	18,854.22	3,231.06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550.44	20,536.33	1,682.11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6)剑湖视听

公司名称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95号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多媒体娱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LED照明系统，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000.00	50.00%
	ASEM N V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86.93	1,486.93	-16.92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84.74	1,486.80	-50.12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7)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5日
外文名称	KT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100万泰铢
注册地址	444 Olympia Thai Plaza 6th Floor, Ratchadapisak Rd, Samsennok, Huaykwang, Bangkok 10310 Thailand		
主营业务	铁路机车、特种车辆、货车的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泰铢)	股权比例
	Sarinrat Phirakulphisit	50.00	50.00%
	今创车辆	48.00	48.00%
	Chittavee srikanok	1.00	1.00%
	GOH KAI MENG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泰铢)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56	-23.96	-29.99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8)今创DOM轨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今创DOM轨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8日
外文名称	KTK DOM RAILWAY SDN.BHD.	注册资本	240万马来西亚币
注册地址	Suite C-05-03, Block C Setiawalk, Persiaran Wawasan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6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主营业务	地铁车辆整体内装和地铁车站用屏蔽门系统等产品的生产、装配、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维保及备品备件的供应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马来西亚币)	股权比例
	新加坡今创	117.60	49.00%
	DOM INDUSTRIES(M) SDN BHD	117.60	49.00%
	POON TUCK WAI	4.80	2.00%
	合计	24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马来西亚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	

3、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80,794.7058万元	实收资本	580,794.7058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长客路2001号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266.8657	93.54%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69.6364	5.16%
	今创集团	4,659.9195	0.80%
	江苏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9.9576	0.43%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310.6612	0.06%
	长白山森工集团敦化林业有限公司	77.6654	0.01%
	合计	580,794.7058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28,578.97	1,563,540.70	332,627.01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982,361.40	1,684,431.60	64,101.9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132万元	实收资本	1,13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		
主营业务	承接各类物料输送，物流仓储、搬运；索道系统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安装、施工；工程承包；销售机械电器设备。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012.00	89.40%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65%
	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	30.00	2.65%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65%
	苏州起重机械厂	30.00	2.65%
	合计	1,132.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32.34	1,216.58	-175.13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00.07	1,163.87	-52.7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塞拉亚洲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塞拉亚洲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9日
外文名称	Saira Asia Interiors Private Limited	实收资本	33,800万卢比
注册地址	121 - A, Manjusar GIDC Industrial Estate ,Taluka: Savli—391775, Vadodara, Gujarat, India		
主营业务	铁路、航空和航运业的内部装备设计、装配、制造、安装、出口和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卢比)	股权比例
	Saira Europe SPA	14,618.3320	43.25%
	Mr. Simest SPA	14,500.0000	42.90%
	塞拉座椅	4,675.0000	13.83%
	Mr. Luca Tosoni	6.6680	0.02%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卢比)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塞拉亚洲内装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取得。

4、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60万美元	实收资本	6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新型电池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45.00	75.00%
	赵晓宏(美国)	15.00	25.00%
	合计	60.00	100.00%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于2015年5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9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戚墅堰区开发区东方大道南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90.00(已缴)	75.00%
	美国凡卓尔汽车部件系统公司	30.00(未缴)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于2015年4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6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电子园		
经营范围	机场地面空调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700.00	70.00%
	金波	143.00	14.30%
	徐显杨	102.00	10.20%
	孔令琪	55.00	5.50%
	合计	1,000.00	100.00%

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于2015年5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武发改[2015]46号	武环行审复[2015]197号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30,157.75	常发改[2012]428号	常环服[2012]57号
补充流动资金	41,168.30	41,168.30	-	-
合计	132,181.43	132,181.43	-	-

公司将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拟新建批量生产高铁、动车组车辆内部装饰类和设备类产品，具体包括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加工装配车间厂房、办公及仓储物流仓库，购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60,855.38万元，今创集团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经营期第2年达纲。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拟建设城轨车辆内饰、设备产品及车辆车体架模块化产品，具体包括建设加工装配车间厂房、办公及仓储物流仓库，购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30,157.75万元，今创集团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经营期第2年达纲。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1,168.3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由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格局所决定的：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新造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的下属企业；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业务主要集中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中国中车等主要市场参与者。

2015年6月，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并更名为中国中车，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据重要地位。假设报告期初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即已合并为中国中车，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统计，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05%、57.61%、56.75%和51.02%。在公司产品涉及的领域，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独立选择供应商，如果该等车辆制造企业未来采用联合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可能会削弱公司的议价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的风险

国家优先发展轨道交通运输业的产业政策使得近年来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铁路投资波动的风险

铁路建设和运营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如果铁路建设或者铁路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意外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铁路建设投资的安排和进度，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投资的规划，预计2016年至2020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到3.5万亿元至3.8万亿元，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但如果国家下调铁路建设的投资规模，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96亿元、17.69亿元、15.04亿元和17.22亿元，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83%、45.29%、28.58%和13.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1.33元、1.72元、1.58元和0.59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SINGAPORE RAIL ENGINEERING PTE LTD	2015.06.12	C651翻新车	1,406.00万新加坡元
2	今创集团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01	地铁内装	5,756.93万元
3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2015.09.21	Crossrail项目	681.23万英镑
4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2015.09.21	Crossrail项目	1,778.77万英镑
5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846.72万美元
6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1,020.21万美元
7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1,361.09美元
8	今创集团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16.07.26	座椅	8,918.37万元
9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India Pvt. Ltd.	2016.09.10	印度项目	11,370.24万元
10	今创集团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04	作业车内装	6,440.00万元
11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2016.12.08	PHD项目	701.28万欧元
12	今创车辆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10	工程车设备项目	6,287.50万元

2、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01	铝型材	1,200.00万元
2	今创集团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30	铝型材	1,200.00万元
3	今创集团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	合金	4,000.00万元
4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6	控制箱、门机构、电气包等	1,063.88万元
5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1	屏蔽门材料	2,882.07万元
6	今创交通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09.06	喷漆线、前处理线、喷粉线	2,672.00万元
7	常矿机械	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	2017.06.08	起重机	1,225.87万元

注：虎伯拉今创于2016年11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2月更名为今创风挡。

3、基建合同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1)2016年2月1日，母公司今创集团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8,950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1-3号车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等。

(2)2016年2月1日，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930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13车间和12变电所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3)2016年3月29日，母公司今创集团与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967.68万元。根据该合同，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马鞍板工程1#车间、2#车间、3#车间”，工程内容包括马鞍板安装和采光带安装。

(4)2016年9月28日，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180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室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工业污水管网、消防自来水管网、预留管、地磅基础、门牌、装卸货地槽等工程。

(5)2017年4月24日，子公司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四川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4,115万元。根据该合同，四川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配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配套工程。

4、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仍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350km及380km级新一代EMU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350km和380km级新一代动车组侧拉门闭合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5、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3.21-2018.03.20	15,000
2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9.28-2018.03.27	15,000
3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17.02.20-2017.8.18	9,000
4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7.02.20-2018.02.19	13,000
5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7.02.23-2018.02.22	12,000
6	今创集团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7.03.08-2017.09.07	1,500万美元
7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17.03.14-2018.09.13	1,500万美元

6、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6年5月17日，今创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纳博今创在2016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6年12月6日，今创集团与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住电东海今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150325007E161125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7年6月30日，今创集团与瑞穗银行(中国)无锡分行签订《保证书》，约定今创集团根据纳博今创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额为5,000万元循环信贷协议以及补充合同，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和实际剩余债务的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7、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相关合同

(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2016年8月18日，今创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今创交通、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建设”)共同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4.39亿元对今创交通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2年。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后今创交通的股权比例，以国开发展基金和今创集团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在增资款到位后三个月内，由国开发展基金、今创集团及今创交通在《股权份额确认书》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

②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

③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今创交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④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滨湖建设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持有今创交通的股权，滨湖建设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该次受让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基础确定，交割计划如下：

序号	交割时间	交割对价
1	2019年	4,000万元
2	2020年	4,000万元
3	2021年	4,000万元
4	2022年	4,000万元
5	2023年	6,000万元
6	2024年	6,000万元
7	2025年	6,000万元
8	2026年	5,000万元
9	2027年	4,000万元
10	2028年	900万元
合计		43,900万元

(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国开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注册资本500亿元。国开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专门成立负责专项金融债投资的基金公司，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五大类：易地扶贫搬迁等三农建设、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西部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建设工程、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向他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为了与发行人出资设立合营企业经营轨道交通车辆风挡业务，2005年7月，德国虎伯拉在香港出资设立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更名为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于2016年11月更名为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以虎伯拉香港为合资方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了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2015年9月11日，德国虎伯拉与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德国虎伯拉将其持有的虎伯拉香港100%股权作价1,000万欧元转让给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后，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持有虎伯拉香港100%股权。2015年11月2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发行人认为德国虎伯拉在未取得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所持虎伯拉香港的股权转让给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违反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德国虎伯拉和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之间关于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的股权转让无效；确认德国虎伯拉和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存在共同的侵权行为；确认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未发生投资主体的变化；由德国虎伯拉、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承担诉讼费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常商外初字第00010号]。

根据发行人与虎伯拉香港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德国虎伯拉及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部件供货协议等，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香港、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负有以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向虎伯拉今创供货的义务。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现该三者违反约定高价供货，因此，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香港、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在履行合资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判令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香港、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发行人损失人民币4,990万元；判令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香港、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2015年11月16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常商外初字第00013号]。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5年11月12日，常州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15)常仲字第(374)号]。

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虎伯拉今创与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以一千万欧元的价格将所持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撤回目前提起的诉讼或仲裁，同时，德国虎伯拉与发行人互不主张知识产权。同日，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德国虎伯拉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虎伯拉今创签订了知识产权互不主张协议。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分别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暂缓案件审理的申请。

2016年8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945号)，并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案[2016]7号)。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进行了备案。

2016年11月，经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同意发行人撤回相关起诉和仲裁申请。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向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2016年11月1日，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发行人、德国虎伯拉共同签署了交割证书、联合声明等文件。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100%股权。2016年11月2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更名为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德国虎伯拉与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日共同签署的联合声明：(1)自发行人收购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股权之日起，双方就贯通道系统建立新型的友好合作关系；(2)在产品采购方面，双方将视具体项目确定是否达成有关协议并在协议基础上互相采购彼此的产品；(3)任何一方不能在全球范围内对虎伯拉今创曾设计、制造及销售的产品所使用过的任何知识产权提出任何主张；(4)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应在中国就制造、销售、经销任何产品受到限制。同时，发行人、虎伯拉今创及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就贯通道产品上的项目达成了《关于后续双方友好合作项目的原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德国虎伯拉等进行了和解，并撤回了相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申请；同时，发行人与德国虎伯拉等签署了《联合声明》和《关于后续双方友好合作项目的原则》等文件。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虎伯拉今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他人向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2016年9月20日至9月23日，公司参加2016年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时，子公司金城车辆的轨道车辆用集便器样品在公司展位参展。9月22日，公司收到德国EVAC Gmbh的代理律师所发函件，德国EVAC Gmbh认为公司展位展出的座式便器产品侵犯了其已经在德国取得的EP 1387971B1专利。同日，德国EVAC Gmbh向德国柏林州法院申请临时禁令，要求法院查封相关产品并提起了专利权侵权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今创集团缴纳展览查封费用等。根据事件的紧急性，法院于当日通过了前述临时禁令的申请。

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就快速法院程序庭审”通知书，法院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进行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12月20日，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对2016年9月22日的查封命令予以确认，并要求公司缴纳应由其承担的其他费用，第二次开庭审理尚待法院的进一步通知。2017年2月24日，公司根据法院的要求缴纳了查封费用2,877.50欧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法院尚未发出第二次开庭审理的通知。

2017年6月22日，因公司代理律师未能在上诉期限内为公司提起上诉，法院依法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并不予受理公司提出的上诉，判定发行人承担包括恢复原状在内的诉讼程序费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EVAC Gmbh正在协商确定诉讼程序费用具体金额的过程中，预计需支付的费用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欧元。

子公司金城车辆参展的座式便器产品使用的涉诉专利为其自行研发的“一种用于集便器系统具有滑阀故障检测功能的控制系统”，并已取得专利号为ZL201621177266.4的实用新型专利。其参展的座式便器样品所使用的专利的工作原理和主权项与EVAC Gmbh所述专利不同。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生产、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座式便器产品，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发行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89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联系电话：0519-88385696
传真：0519-88377688
联系人：邹春中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陈菁菁、冷鲲
项目协办人：余翔
项目经办人：胡海平、蒋潇、王书言、黄建飞、王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吴小亮、苏娇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3

(四)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人：袁涛、张琦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12楼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经办人：毛月、樊晓忠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5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2月7日
3、申购日期：2018年2月8日
4、缴款日期：2018年2月12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
发 行 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
电　　话：0519-88385696
联 系 人：邹春中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　　话：021-68824634
联 系 人：蒋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举报事项的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8号文核准。

针对今创集团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公开举报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形。

公司针对公开举报事项问题邀请举报人谢家勇先生当面澄清，经充分交流，消除了举报人的疑虑和误解；经举报人深入研究法律法规及专业咨询，谢家勇先生签署《声明》，确认：因本人对今创集团公开上市发行披露的相关资料存在不同的看法和理解，曾实名举报并召开媒体见面会，现经深入了解，并查询相关公开资料后，知悉今创集团上市系经过严格审核，理解今创集团产业报国高铁走向全球的使命，原举报信及媒体见面会事项均得到今创集团的合理说明和解释，彻底消除了疑虑和误解，相信今创集团一定能取得更好的发展，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并郑重撤回全部举报。

公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开举报事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今创集团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在201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与所缴纳的增值税额不匹配：2014年度，今创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20.20亿元，而根据当年度根据三大报表的数据计算，当年度该公司最多只缴纳了7,778.6万元增值税，以今创集团所在的制造行业17%增值税率计算，该公司当期增值税应税额最多只有4.58亿元。而2014年当期，该公司利润总额为5.92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4.05亿元，合计9.97亿元。二者相差5.39亿元。即使考虑到该公司当年度有3.93亿元外销收入，即使税务部门可以对该部分出口进行全额退税，仍有1.46亿元增值税应税额无法说明原因。因此，有理由怀疑今创集团要么在上市文件中向发审部门提供了虚假的营收数据；要么该公司在2014年度存在偷逃国家税款的嫌疑。

答复：

(一)公开举报存在明显遗漏，不具有合理性

1、公开举报的基本推断：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20亿元，利润总额5.92亿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4.05亿元，合计为9.97亿元，由此得出9.97亿元是没有进项的应税收入额，扣除外销收入3.93亿元及公司已纳税金额后，公开举报推定2014年度公司有1.46亿元增值税应税额无法说明原因。上述推断存在较大遗漏，未考虑非增值税应税收入、当期采购金额变动等因素对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影响。

2、公开举报未考虑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中含有1.51亿元的投资收益以及0.22亿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此两部分合计1.73亿元没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3、公开举报未考虑采购金额变化(具体反映在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中)对进项税额的影响。2014年末发行人存货比2013年末增加3.05亿元，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70.97%计算，影响采购净增加额为2.16亿元，相应增加2014年度的进项税额。

4、公开举报未考虑增值税低税率因素的影响。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公司2014年度约有0.48亿元的技术服务及市场服务类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率，并非全部收入都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综上，公开举报在推导公司2014年应纳增值税额时存在较大遗漏，得出的结论不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与增值税匹配关系

2014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收入与销项税额，应交增值税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金额
a	销售商品及检修服务收入(内销)		17%	172,910.84
b	市场服务及技术服务收入(内销)		6%	4,801.04
c	增值税应税收入小计(注)		-	177,711.88
d	增值税销项税额小计=a×17%+b×6%		-	29,682.91
e	采购进项税额	原材料、固定资产等	17%	24,459.58
f		运输服务	11%	253.55
g		劳务	6%	186.38
h		水、天然气等	13%	88.49
i		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	3%	6.16
j	增值税进项税额小计=e+f+g+h +i		-	24,994.16
k	进项税额转出		-	83.32
l	出口退税金额		-	1,754.16
m	按简易方法计征税额		-	1.04
n	应交增值税税额=d-j+k+l+m		-	6,527.26

注：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包含免征增值税的出口营业收入，且未抵销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内部销售收入。

发行人2014年增值税应纳税额与营业收入、采购金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关系是匹配的、正确的。主管税务机关也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增值税申报表、出口退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核对申报表各项目金额与账面数据是否一致；检查税务批复的出口退税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根据账面采购金额、销售收入计算复核进项税、销项税，并与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纳税税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汇总口径的应交增值税为6,527.26万元，应交增值税计算准确，加上2014年期初应交增值税，发行人2014年实际缴纳增值税8,578.04万元；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无违法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偷逃国家税款的情形；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今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涉及铁道部张曙光案件，如果发行人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发行人即不能上市发行股票。

一、相关情况及核查过程

(一)张曙光案件的审判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受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张曙光利用先后担任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客车处处长、装备部副主任、运输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多家单位的负责人给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700余万元；其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张曙光于2005年-2009年收受戈建鸣提供的资金。

上述判决作出后，张曙光未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二中刑初字第1530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至此，张曙光案件已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终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系张曙光案件的侦查机关，侦查终结后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宣判，张曙光受贿案件专案组已撤销。

(二)公司及戈建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刑事犯罪诉讼程序为“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立案是第一环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负责调查张曙光案件的反贪局侦查处办案人员，确认检察院没有对戈建鸣进行立案，也没有对其予以调查或立案的计划。

2017年3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9月，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辖区内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2017年9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9月8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支持今创集团发行上市的函》，函中指出：常州市人民政府本着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由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委派专人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张曙光案侦查机关)对今创集团被公开举报问题进行了走访调查，根据走访调查情况，确认：1、经查询行贿犯罪档案(该记录库为全国联网)，今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无行贿犯罪记录；2、张曙光受贿案已于2015年1月27日判决已生效，张曙光受贿案件专案组已撤销；3、侦查机关未对张曙光案受贿案件所涉及的今创集团及戈建鸣立案侦查；侦查机关没有对今创集团及戈建鸣进行立案或调查的计划；4、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没有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前述检察院、公安部门及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及对张曙光受贿案办案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今创集团和俞金坤、戈建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三)张曙光案件对戈建鸣及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戈建鸣曾应张曙光案件办案人员的要求协助调查，并主动配合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自始至今，戈建鸣一直在公司正常工作，从未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戈建鸣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巨头以及国内城轨地铁客户。公司践行“产业报国、替代进口、走向国际”的使命理念，经过十五年的艰苦奋斗、攻坚克难、专注发展，始终保持执着的工匠精神，已成为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内饰及装备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全球轨道车辆内装及装备领域的研发设计、规模品质、交付及售后保障、综合管理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凭借综合实力参与了举世瞩目的“和谐号”、新型纵向动卧高铁、广深港高铁的重要部件研发和制造；并在2017年6月26日首发的具备完全知识产权的“复兴号”标准动车组中，提供了数十项车辆内装及设备重要部件。

2009年至今，公司综合实力和经营业绩总体不断增强，具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0.55	25.72	24.73	20.2	13.79	15.45	15.93	14.35	15.37
净利润	4.07	6.52	6.80	5.23	2.63	3.09	2.97	2.13	1.0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04	5.97	6.49	4.78	2.61	3.00	2.90	2.07	1.04

注：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审阅报告。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直正常开展，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并未受到张曙光案件的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2017年3月，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辖区内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

2017年3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武检预查[2017]1373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3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东检预查[2017]1230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先生曾于2005年-2009年期间向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提供过资金，张曙光受贿案的情况如下：张曙光分别于2005年、2007年、2009年收受戈建鸣提供的资金，共计800万元；至2014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受贿案进行了宣判，根据判决书，张曙光利用先后担任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客车处处长、装备部副主任、运输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多家单位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多家单位的负责人等人给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700余万元。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2011年7月案件调查期间，戈建鸣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戈建鸣持续在公司正常工作，至今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公司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至今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相关部门人员，相关部门人员确认没有因该案件对戈建鸣先生进行立案，也没有对其予以调查或立案的计划。”

发行人在后续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9月，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辖区内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

2017年9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武检预查[2017]5044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9月8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支持今创集团发行上市的函》，函中指出：常州市人民政府本着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由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委派专人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张曙光案侦查机关)对今创集团被公开举报问题进行了走访调查，根据走访调查情况，确认：1、经查询行贿犯罪档案(该记录库为全国联网)，今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无行贿犯罪记录；2、张曙光受贿案已于2015年1月27日判决已生效，张曙光受贿案件专案组已撤销；3、侦查机关未对张曙光案受贿案件所涉及的今创集团及戈建鸣立案侦查；侦查机关没有对今创集团及戈建鸣进行立案或调查的计划；4、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没有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并运行良好

在应对和控制商业贿赂风险方面，公司从制度建设、专项法务内审监督、定期会议专题、自我约束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内控措施和机制；

2012年修订的《今创集团合规手册》中，增加了“商业道德相关法规的要求”、“避免商业道德的风险”，明确在与现有或未来潜在可能的客户、供应商、合约承包商或竞争对手交易时，坚持廉洁诚信、无不当得利、交易公平、合法合规原则；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了《廉政保证书》，公司也积极配合公司客户的不同要求签署相关反商业贿赂的协议文件，通过在营销和采购业务领域的流程控制和规范培训，强化业务线对商业贿赂风险的预防和控制；

公司法务人员和内审人员的工作职责中增加了对商业贿赂进行调查审计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会议定期审议法务人员对公司商业贿赂的管理控制报告和建议，优化规程和机制，制度上预防和杜绝商业贿赂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防止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公司在应对和预防控制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措施和机制健全，执行有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刑事诉讼法》，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刑事犯罪诉讼程序为“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立案是第一环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负责张曙光案件的北京东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并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没有明确的会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以及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2、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根据常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2005年-2009年戈建鸣向张曙光提供资金的情况并未成为行贿犯罪，发行人也不涉嫌单位行贿罪，该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涉及张曙光案件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过充分尽调、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问题三：2011年3月，俞金坤、戈建鸣父子共同将5%股权转让给易宏投资，而易宏投资的股东也是俞金坤、戈建鸣父子；2014年12月，万润投资现金增资1809万元，万润投资的股东依旧是俞金坤、戈建鸣父子。明明已经是父子二人控股了，为什么要费力设立持股公司分散股权？设立持股公司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此举是否代人持股或有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万润投资、易宏投资的股东为俞金坤(持股51%)和戈建鸣(持股49%)，俞金坤与戈建鸣设立万润投资、易宏投资的主要目的为万润投资、易宏投资持有发行人的存量股份未来作为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储备。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两个持股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涉公开举报事项情况说明的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8号文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出现公开举报事项，针对公开举报所涉问题，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形。

公司针对公开举报事项问题邀请举报人谢家勇先生当面澄清，经充分交流，消除了举报人的疑虑和误解；经举报人深入研究法律法规及专业咨询，谢家勇先生签署《声明》，确认：因本人对今创集团公开上市发行披露的相关资料存在不同的看法和理解，曾实名举报并召开媒体见面会，现经深入了解，并查询相关公开资料后，知悉今创集团上市系经过严格审核，理解今创集团产业报国高铁走向全球的使命，原举报信及媒体见面会事项均得到今创集团的合理说明和解释，彻底消除了疑虑和误解，相信今创集团一定能取得更好的发展，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并郑重撤回全部举报。

公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开举报事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开举报问题一：今创集团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在201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与所缴纳的增值税额不匹配：2014年度，今创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20.20亿元，而根据当年度根据三大报表的数据计算，当年度该公司最多只缴纳了7,778.6万元增值税，以今创集团所在的制造行业17%增值税率计算，该公司当期增值税应税额最多只有4.58亿元。而2014年当期，该公司利润总额为5.92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4.05亿元，合计9.97亿元。二者相差5.39亿元。即使考虑到该公司当年度有3.93亿元外销收入，即使税务部门可以对该部分出口进行全额退税，仍有1.46亿元增值税应税额无法说明原因。因此，有理由怀疑今创集团要么在上市文件中向发审部门提供了虚假的营收数据；要么该公司在2014年度存在偷逃国家税款的嫌疑。

答复：

(一)公开举报存在明显遗漏，不具有合理性

1、公开举报的基本推断：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20亿元，利润总额5.92亿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4.05亿元，合计为9.97亿元，由此得出9.97亿元是没有进项的应税收入额，扣除外销收入3.93亿元及公司已纳税金额后，公开举报推定2014年度公司有1.46亿元增值税应税额无法说明原因。上述推断存在较大遗漏，未考虑非增值税应税收入、当期采购金额变动等因素对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影响。

2、公开举报未考虑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中含有1.51亿元的投资收益以及0.22亿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此两部分合计1.73亿元没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3、公开举报未考虑采购金额变化(具体反映在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中)对进项税额的影响。2014年末发行人存货比2013年末增加3.05亿元，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70.97%计算，影响采购净增加额为2.16亿元，相应增加2014年度的进项税额。

4、公开举报未考虑增值税低税率因素的影响。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公司2014年度约有0.48亿元的技术服务及市场服务类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率，并非全部收入都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综上，公开举报在推导公司2014年应纳增值税额时存在较大遗漏，得出的结论不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与增值税匹配关系

2014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收入与销项税额，应交增值税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金额
a	销售商品及检修服务收入(内销)		17%	172,910.84
b	市场服务及技术服务收入(内销)		6%	4,801.04
c	增值税应税收入小计(注)		-	177,711.88
d	增值税销项税额小计=a×17%+b×6%		-	29,682.91
e	采购进项税额	原材料、固定资产等	17%	24,459.58
f		运输服务	11%	253.55
g		劳务	6%	186.38
h		水、天然气等	13%	88.49
i		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	3%	6.16
j	增值税进项税额小计=e+f+g+h +i		-	24,994.16
k	进项税额转出		-	83.32
l	出口退税金额		-	1,754.16
m	按简易方法计征税额		-	1.04
n	应交增值税税额=d-j+k+l+m		-	6,527.26

注：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包含免征增值税的出口营业收入，且未抵销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内部销售收入。

发行人2014年增值税应纳税额与营业收入、采购金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关系是匹配的、正确的。主管税务机关也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增值税申报表、出口退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核对申报表各项目金额与账面数据是否一致；检查税务批复的出口退税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根据账面采购金额、销售收入计算复核进项税、销项税，并与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纳税税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汇总口径的应交增值税为6,527.26万元，应交增值税计算准确，加上2014年期初应交增值税，发行人2014年实际缴纳增值税8,578.04万元；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无违法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偷逃国家税款的情形；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开举报问题二：今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涉及铁道部张曙光案件，如果发行人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发行人即不能上市发行股票。

答复：

一、相关情况及核查过程

(一)张曙光案件的审判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受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张曙光利用先后担任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客车处处长、装备部副主任、运输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多家单位的负责人给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700余万元；其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张曙光于2005年-2009年收受戈建鸣提供的资金。

上述判决作出后，张曙光未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二中刑初字第1530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至此，张曙光案件已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终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系张曙光案件的侦查机关，侦查终结后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宣判，张曙光受贿案件专案组已撤销。

(二)公司及戈建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刑事犯罪诉讼程序为“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立案是第一环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负责调查张曙光案件的反贪局侦查处办案人员，确认检察院没有对戈建鸣进行立案，也没有对其予以调查或立案的计划。

2017年3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9月，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辖区内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2017年9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9月8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支持今创集团发行上市的函》，函中指出：常州市人民政府本着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由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委派专人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张曙光案侦查机关)对今创集团被公开举报问题进行了走访调查，根据走访调查情况，确认：1、经查询行贿犯罪档案(该记录库为全国联网)，今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无行贿犯罪记录；2、张曙光受贿案已于2015年1月27日判决已生效，张曙光受贿案件专案组已撤销；3、侦查机关未对张曙光案受贿案件所涉及的今创集团及戈建鸣立案侦查；侦查机关没有对今创集团及戈建鸣进行立案或调查的计划；4、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没有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前述检察院、公安部门及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及对张曙光受贿案办案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今创集团和俞金坤、戈建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三)张曙光案件对戈建鸣及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戈建鸣曾应张曙光案件办案人员的要求协助调查，并主动配合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自始至今，戈建鸣一直在公司正常工作，从未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戈建鸣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巨头以及国内城轨地铁客户。公司践行“产业报国、替代进口、走向国际”的使命理念，经过十五年的艰苦奋斗、攻坚克难、专注发展，始终保持执着的工匠精神，已成为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内饰及装备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全球轨道车辆内装及装备领域的研发设计、规模品质、交付及售后保障、综合管理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凭借综合实力参与了举世瞩目的“和谐号”、新型纵向动卧高铁、广深港高铁的重要部件研发和制造；并在2017年6月26日首发的具备完全知识产权的“复兴号”标准动车组中，提供了数十项车辆内装及设备重要部件。

2009年至今，公司综合实力和经营业绩总体不断增强，具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0.55	25.72	24.73	20.2	13.79	15.45	15.93	14.35	15.37
净利润	4.07	6.52	6.80	5.23	2.63	3.09	2.97	2.13	1.0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04	5.97	6.49	4.78	2.61	3.00	2.90	2.07	1.04

注：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审阅报告。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直正常开展，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并未受到张曙光案件的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2017年3月，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辖区内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

2017年3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武检预查[2017]1373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3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东检预查[2017]1230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先生曾于2005年-2009年期间向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提供过资金，张曙光受贿案的情况如下：张曙光分别于2005年、2007年、2009年收受戈建鸣提供的资金，共计800万元；至2014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受贿案进行了宣判，根据判决书，张曙光利用先后担任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客车处处长、装备部副主任、运输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多家单位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多家单位的负责人等人给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700余万元。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2011年7月案件调查期间，戈建鸣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戈建鸣持续在公司正常工作，至今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公司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至今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相关部门人员，相关部门人员确认没有因该案件对戈建鸣先生进行立案，也没有对其予以调查或立案的计划。”

发行人在后续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9月，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辖区内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

2017年9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武检预查[2017]5044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9月8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支持今创集团发行上市的函》，函中指出：常州市人民政府本着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由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委派专人赴北京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张曙光案侦查机关)对今创集团被公开举报问题进行了走访调查，根据走访调查情况，确认：1、经查询行贿犯罪档案(该记录库为全国联网)，今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无行贿犯罪记录；2、张曙光受贿案已于2015年1月27日判决已生效，张曙光受贿案件专案组已撤销；3、侦查机关未对张曙光案受贿案件所涉及的今创集团及戈建鸣立案侦查；侦查机关没有对今创集团及戈建鸣进行立案或调查的计划；4、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没有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并运行良好

在应对和控制商业贿赂风险方面，公司从制度建设、专项法务内审监督、定期会议专题、自我约束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内控措施和机制；

2012年修订的《今创集团合规手册》中，增加了“商业道德相关法规的要求”、“避免商业道德的风险”，明确在与现有或未来潜在可能的客户、供应商、合约承包商或竞争对手交易时，坚持廉洁诚信、无不当得利、交易公平、合法合规原则；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了《廉政保证书》，公司也积极配合公司客户的不同要求签署相关反商业贿赂的协议文件，通过在营销和采购业务领域的流程控制和规范培训，强化业务线对商业贿赂风险的预防和控制；

公司法务人员和内审人员的工作职责中增加了对商业贿赂进行调查审计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会议定期审议法务人员对公司商业贿赂的管理控制报告和建议，优化规程和机制，制度上预防和杜绝商业贿赂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防止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公司在应对和预防控制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措施和机制健全，执行有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刑事诉讼法》，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刑事犯罪诉讼程序为“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立案是第一环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负责张曙光案件的北京东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并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没有明确的会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以及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2、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根据常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2005年-2009年戈建鸣向张曙光提供资金的情况并未成为行贿犯罪，发行人也不涉嫌单位行贿罪，该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涉及张曙光案件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过充分尽调、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问题三：2011年3月，俞金坤、戈建鸣父子共同将5%股权转让给易宏投资，而易宏投资的股东也是俞金坤、戈建鸣父子；2014年12月，万润投资现金增资1809万元，万润投资的股东依旧是俞金坤、戈建鸣父子。明明已经是父子二人控股了，为什么要费力设立持股公司分散股权？设立持股公司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此举是否代人持股或有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万润投资、易宏投资的股东为俞金坤(持股51%)和戈建鸣(持股49%)，俞金坤与戈建鸣设立万润投资、易宏投资的主要目的为万润投资、易宏投资持有发行人的存量股份未来作为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储备。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两个持股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